

## 因信稱義

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(羅四：3)

誇耀自己是這世界的文化型態。看各種廣告，會給你一個印象，有那麼多完美的東西，這應該是個完美的世界。你我都知道，隔完美還有一段距離，而且是相反的方向。

甚麼是“美”呢？美就是每一部分都合宜，沒有可以增減改易的地方。用在人的品格是“義”，就是行得合宜。聖經所說的“稱義”，常有人解釋為“看為從來沒犯罪一般”，雖然簡，卻不夠明，因為那只包括了赦免的消極意義，而且只局限於對人。實際上“稱義”就是稱“義”。例如：受約翰洗禮的眾百姓和罪人，聽見耶穌的話，就稱神為義(路七：29)；敬虔的奧秘是基督“被聖靈稱義”(提前三：16)，都是稱頌完善的意思。簡單說，“義”就是完美無瑕，少於這標準就是不義。

人的觀念是作工得工價。工人先作了工，雇主就欠他債，有補償的義務。如果這觀念用在人對神的關係上，就成了“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”(羅一一：35)。而且假定人作工的成果，到了完美無瑕的地步，就是得神認定完全合宜：義。這是何等狂妄的想法！實際上，人能先給神的想法，是完全不能成立的。羅馬書第四章 3 至 5 節明記：

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”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，就算為義。

亞伯拉罕得神稱他為義，並不是因為他行了割禮，得神的喜悅，才稱他為義；那時候，神還沒有提到割禮這回事。“亞伯蘭信耶和

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”(創一五：6)而且那時在律法以前四百多年，更與行律法沒有關係。

另一個是大衛的例子。大衛與拔示巴犯了姦淫，又設計殺了她的丈夫；這兩項罪，都不是獻祭物可以除去的，照律法是該死的。但大衛痛悔認罪，得神稱他為義。(羅四：6-8)可見稱義是因著信，單單從神的恩典而來，不在於人的行為。

罪人蒙恩典，“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”(羅四：16)。連明信起義，也是從神來的；正如人肉身的生命，不是自己能作甚麼，靈性的生命，也不是人努力的結果。因此，我們只有向神感恩，因為神照祂的主權，揀選了我們，賜恩給我們，使我們因信作祂的兒女，何等奇妙的恩典！